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4年度附民字第316號

03 原 告 劉中婷

04 訴訟代理人 劉紹堯

05 被 告 葉胤爵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1號)，經原告提
07 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11 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2 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前之某日，先加入
16 郭侑菖、社群軟體臉書暱稱「Wang Cong」、通訊軟體LINE
17 暱稱「李俊昊」、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Della Huang」
18 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
19 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等工作，而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20 年6月15日中午12時10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
21 NE聯繫原告，佯稱欲購買原告刊登之商品，須開通7-11賣
22 貨便認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6月15日
23 下午1時48分許、同日下午1時54分許、同日下午2時21分
24 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49,983元、49,998元、17,012
25 元，共計116,993元至訴外人陳冠余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即依郭侑菖之指示，
27 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於同日下午2時9分許至同日下午2時1
28 1分許，將上開款項提領後轉交予郭侑菖指定之人，以此方
29 式將該款項交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原告之後察覺受騙並報
30 警處理。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3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6,993元，及自刑事附帶

01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辦法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4 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
07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8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第500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上開
10 方式詐騙原告，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轉帳116,993元至訴外
11 人陳冠余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內，嗣由被告提領後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乙節，業據本院以
13 114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取捨證據、認定
14 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有該判決在卷可佐，揆諸
15 前開說明，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確有上開所述行為
16 事實無疑。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1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
22 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23 詐騙原告，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開規定，自應與該
24 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
25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6,993元，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6,
28 99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29 2月1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

01 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
03 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

04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05 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
08 定，免納裁判費用，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
09 之支出，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余玫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